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

三號刊

2005年第3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419元，較去年同季下跌5%，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863元。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982元，較2004年第3季上升5%；不過夜旅客則下跌2%，為508元。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4年 第3季	2005年 第3季	變動率 (%)	2005年 第3季	變動率 ^a (%)	2005年 第3季	變動率 ^a (%)
總數	1 497	1 419	-5.2	1 982	5.1	508	-2.1
中國大陸	2 567	2 863	11.5	4 050	24.6	726	4.0
香港	1 017	947	-6.9	1 249	4.2	450	0.9
中國台灣	1 006	1 102	9.5	1 729	10.1	312	6.5
日本	716	668	-6.7	1 172	-25.4	452	-13.7
東南亞	1 363	1 227	-10.0	1 503	-12.9	600	-6.0
歐洲	613	701	14.4	980	-16.0	339	5.9
美洲	1 214	1 077	-11.3	1 575	-9.8	446	28.5
大洋洲	443	346	-21.9	~	..	346	-21.9

^a與去年同期比較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與去年同季相若，為845元；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其次為住宿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及35%。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74元，較2004年第3季下跌12%；當中用於購買“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和“衣服及布料”之消費較高，分別佔購物消費30%及17%。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5年第3季的被訪旅客中，約48%表示曾在本澳進行博彩活動。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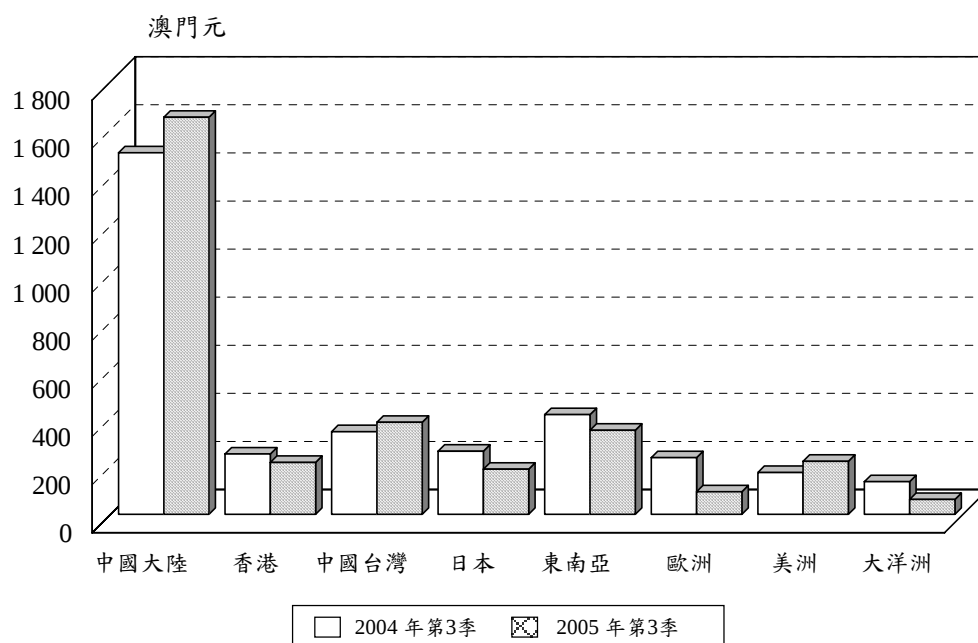
消 費 項 目	2004年 第3季	2005年 第3季	變動率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497	1 419	-5.2
非購物消費	844	845	0.1
住宿	305	296	-3.0
飲食	337	342	1.5
本地交通費	47	52	10.6
離澳交通費 ^b	127	137	7.9
娛樂及其他	28	18	-35.7
購物消費	653	574	-12.1
衣服及布料	126	100	-20.6
珠寶及手錶	137	77	-43.8
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	186	175	-4.5
化妝品及香水	57	46	-19.3
手提電話及配件/其他電器	53	82	54.7
其他	93	93	0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b 不包括機票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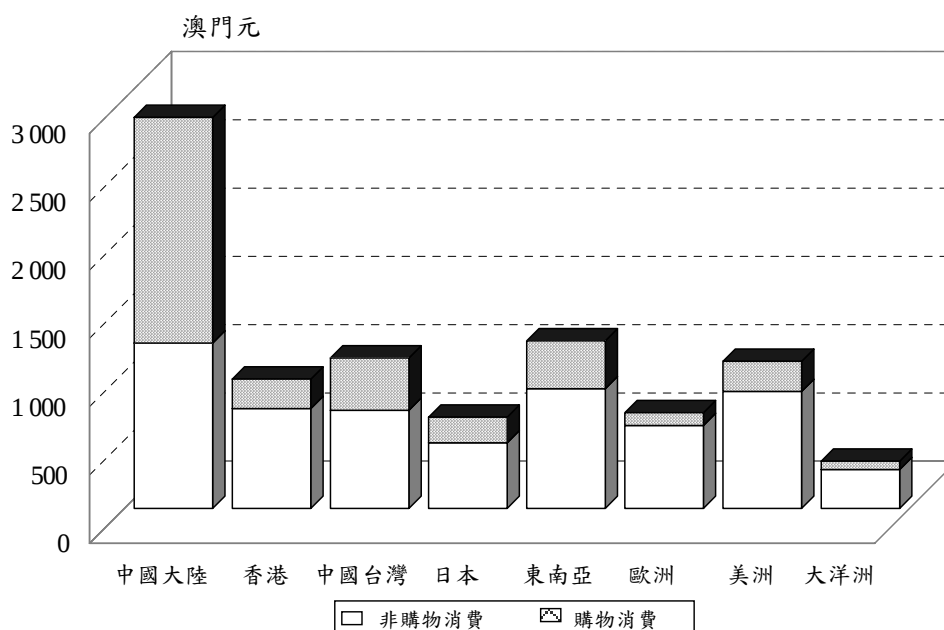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消費比重較高，佔58%；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人均消費的77%及65%。

在購物項目當中，“衣服及布料”的消費佔中國大陸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的19%；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方面，“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則分別佔其購物消費的76%及45%。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5年第3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236元，較去年同季下跌9%，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高居首位，為2,005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1日，其中不過夜旅客為0.2日，兩者的逗留時間均與2004年第3季相同；留宿旅客則平均逗留1.7日，較2004年第3季增加0.2日，其中來自中國大陸、香港、中國台灣、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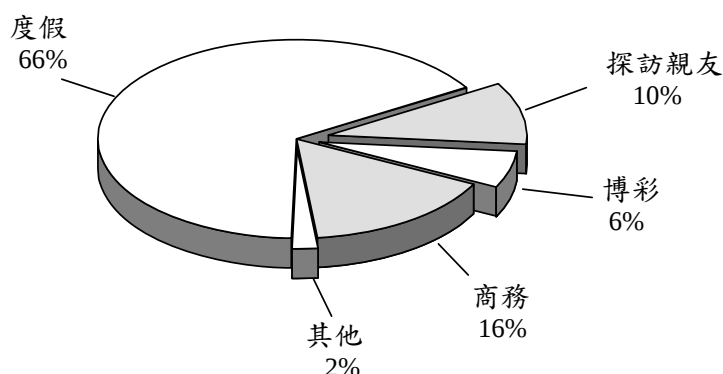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留宿時間		日
	2004年第3季	2005年第3季	差異
旅客	1.1	1.1	-
留宿旅客	1.5	1.7	+ 0.2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佔66%；另有16%以商務為主；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10%及6%。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約23%為“文員”，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佔22%及9%；另有23%是屬於無職業人士，如：主婦、學生、失業或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最高，57%的旅客表示滿意；而有14%訪客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或設施中，有67%的被訪旅客對本澳酒店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64%對本澳餐廳及食肆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對商店和博彩場所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有62%及61%；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所提供之服務有61%；而對公共交通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有55%。

另一方面，有13%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設施所提供之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或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61	22	4	13
酒店	67	26	5	2
餐廳及食肆	64	30	4	1
購物	62	30	3	5
公共交通	55	30	13	2
博彩場所	61	29	4	6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只會揀選部分旅客作為統計對象。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澳門元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4年 第3季	2005年 第3季	2004年 第3季	2005年 第3季	2004年 第3季	2005年 第3季
人均消費	42.9	37.6	57.6	58.0	18.6	12.3
非購物消費	14.6	14.7	18.2	21.3	4.3	3.6
購物消費	36.7	30.4	50.5	48.2	18.5	12.0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不適用
~	沒有數字
%	百分比
o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a 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表二：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表三：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四：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表五：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六：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表七：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表八：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表九：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表十：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表十一：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二：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表十三：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表十四：被訪旅客對飲食業服務的評價

表十五：被訪旅客對酒店業服務的評價

表十六：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表十七：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表十八：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表十九：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